

工程编号：2605-440300-04-01-800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福永听涛雅苑三期商业停车场装修工程（三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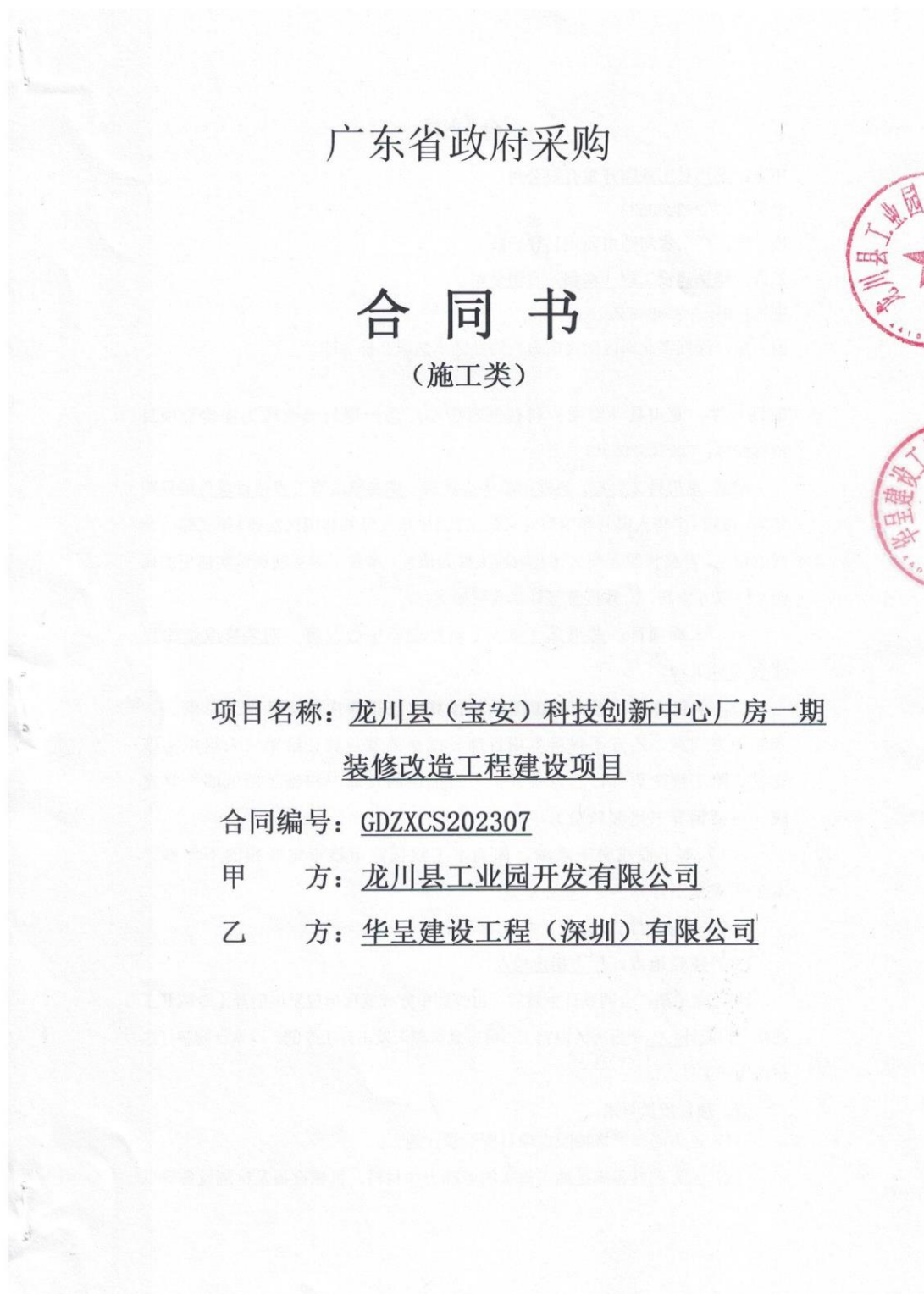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5日

1、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 龙川县（宝安）科技创新中心厂房一期装修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0762-2263633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

乙方：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0755-28666635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卓然居 2 栋 204

项目名称：龙川县（宝安）科技创新中心厂房一期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GDZXC202307

根据 龙川县（宝安）科技创新中心厂房一期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依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项目：龙川县（宝安）科技创新中心厂房一期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

二、承包方式：根据施工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内容实行施工总承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发包转让给第三人组织实施建设。除工程变更外，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预算书和施工图纸的内容完成（包括预算书错漏风险）。

（1）本工程成交下浮率，即为本工程预算审核审定金额的下浮率。
本工程成交下浮率为：0.200 %；

（2）本工程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三、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自收到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之日起计 90 个日历天内完工，甲方或监理未发出开工令的，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开工日。

五、项目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图纸设计施工；

（2）乙方应具备满足施工需求的劳动力和材料，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等以

保证施工按时完成；

(3) 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乙方应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改工程设计，须与乙方协商实行，由此导致延长工期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工期可相应顺延。

七、甲方经过审定施工方案（图纸）后签名盖章确认。施工应按图纸施工。施工现场实际尺寸与图纸不相符时，应通知甲方协商修改后，双方签章确认后方可施工。

八、隐蔽工程应双方派出代表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验收后双方验收人员应当在签证上签字确认。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即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甲方组织乙方、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项目验收，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全部有效图纸等资料移交甲方。若工程竣工验收评估报告核定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和甲方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完成后重新验收，直至符合合格要求为止。竣工日期为最终验收合格日期。

(5)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质保期）：

(1) 质保期限：壹年，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甲方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

(2) 质保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

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运行维护质保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质保责任范围。

(3) 质保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4) 质保金:按中标价的 3% 计算,若发生的累计质保费超过质保金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十一、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保证金: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河住建通〔2022〕11 号)的要求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 号文)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十二、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付款方式:(1) 项目完工后由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财政评审审定金额后,乙方缴纳 3% 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后甲方拨付剩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金融机构保函、保险或保证金等合法形式。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退回(不计息)。

注: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times$ 预算审核审定单价 $\times$ (1-成交下浮率)进行结算,乙方最后磋商报价下浮率为成交下浮率。

(2) 工程质量保证金。

① 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

②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③ 甲方和乙方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3) 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项目,应当在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内,由乙方完善。

注:本条所述的“完成工程量”以工程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核实确认。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成果报告;
- 4) 成交通知书。

(5) 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三、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必须制定严格的安全制度和体系, 并为所有参加本项目的人员提供全面的安全保护措施, 以确保其人身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 一切的责任和赔偿一律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

(1) 违约的处理: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 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违约, 工期不得顺延。

(2) 违约金的标准: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 每延期 1 日, 应每日承担合同总额 2% 的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均属单方毁约, 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 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1) 甲方代表不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确认、批准,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

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4) 损失的计算方法: 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

(5)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 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

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6)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 须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并签订中止或解除原合同的协议书, 报原合同审查(或签证)部门审查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7) 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时,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乙方在现场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 可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 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本合同的其他附页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13 年 9 月 7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 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

试验区南沙支行

银行帐号: 810000416824000001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雪贵、15876231008

项目名称	龙川县（宝安）科技创新中心厂房一期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承包人	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黄燕平、18688936961
合同金额	397.46129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履约评价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具体情况	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工，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履约评价等级为优。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刘雪贵 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 万悦山大厦 1 栋 23、24 层新办公场地(EPC)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名称: 万悦山大厦1栋 23、24 层新办公场地装修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元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简易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叁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 ¥3476600 元)

工 期: 1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邹利香

本工程于 2024 年 8 月 1 日 进行招标工作,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元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GMTK-YQ-(2024) 299

万悦山大厦 1 栋 23、24 层新办公场 地 (EPC)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万悦山大厦 1 栋 23、24 层新办公场地 (EPC) 施
工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万悦山大厦

发 包 人: 深圳市元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 永忠

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9.9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元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悦山大厦 1 栋 23、24 层新办公场地(EPC)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万悦山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万悦山大厦 1 栋 23、24 层新办公场地(EPC)施工。项目建筑面积共约 2291.38 平方米(其中第 23 层建筑面积约 991.33 m², 墙体拆除面积约 550 平方米, 第 24 层建筑面积约 1300.05 平方米, 墙体拆除面积约 839.89 平方米)的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frac{\quad}{\quad}\%$;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frac{\quad}{\quad}\%$; 民营资本 $\frac{\quad}{\quad}\%$; 外商投资 $\frac{\quad}{\quad}\%$; 混合经济 $\frac{\quad}{\quad}\%$; 其他 $\frac{\quad}{\quad}\%$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平面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设计样板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应承担的服务工作等, 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范围为准, 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部分应满足本工程使用需求及限额设计的

工程范围所需的设计工作。

设计服务内容：

1) 现场踏勘校核、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物料设计及实物样板，施工配合等服务范围。

2) 满足本工程使用需求及限额设计的工程范围所需的设计专业。

3) 设计范围内的整体室内装饰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固定家具、洁具、灯具、五金、设备等）。

4) 设计范围内的专项设计，如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设计、智能化设计（如需）、灯光设计、会议系统设计（如需）、标识设计等。

5) 其他二次深化设计成果，设计单位配合成果确认并进行最终的汇总整合。

具体详设计任务书。

2.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改工程（不改变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防水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不包括家具、会议设备等，最终以审核的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施工：土建改造、垃圾清运、水电改造、消防改造、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标识工程、消防工程（需并入原建筑消防系统）、环境及成品保护等、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开荒保洁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承担本工程以建设单位名义委托的材料设备送检工作及检测费用，以及施工完成后空气环保检测并合格、报批报建（含环评）及验收等（发包人只限于配合提交所需资料）。

3. 协助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办理后期竣工验收备案、交付、结算审计、保修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等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万悦山大厦1栋23、24层新办公场地（EPC）施工项目进行设计及深化并与业主进行沟通，进一步满足发包人的项目需求，

以最终版签字确认设计资料为准。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发包人分配的限额控制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保证总投资限额不被突破。

工程质量目标：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

工程安全目标：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保证绝对的安全文明施工，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3476600 元)。

其中：

(1) 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142600 元)；

(3) 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3334000 元）；

（4）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7）其他（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待施工图出具后，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核、监理单位审批，并根据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3%）计算出的综合单价，即：综合单价=发包人审定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其中，设计费、其他工程费（竣工图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及验收费，白蚁防治费，BIM 咨询费用（设计、施工阶段应用））为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下浮，并以竣工图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工程竣工结算建安费用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竣工图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其中，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后期如有招标范围外发生的工程项及工程量，从预备费中列支，在合同价以内结算，如最终审定价格超预备费合同价，支付上限为预备费合同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发包人要求；
- （5）合同补充条款；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元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57E3F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 638 号宏发万悦山大厦办公楼 1 单元 280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1031900040031878

承包人 2：(公章)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32254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卓然居 2 栋 204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50100005800001924

项目竣工验收表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元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万悦山大厦 1 栋 23、24 层新办公场地（EPC）施工		
施工单位	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万悦山大厦
施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问题已处理完毕	
工程评价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元祺 2025 年 4 月 2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郭利军 2025 年 4 月 2 日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万悦山大厦1栋23、24层新办公场地（EPC）施工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6日	工程造价	3476600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元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企业	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企业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较差、差评价意见理由说明	
	1. 项目班子	☒ 优 ☐ 良 ☐ 合格			
		☐ 较差 ☐ 差			
	2. 应急处理	☒ 优 ☐ 良 ☐ 合格			
		☐ 较差 ☐ 差			
	3. 工期控制	☒ 优 ☐ 良 ☐ 合格			
		☐ 较差 ☐ 差			
	4. 安全施工	☒ 优 ☐ 良 ☐ 合格			
		☐ 较差 ☐ 差			
	5. 施工质量	☒ 优 ☐ 良 ☐ 合格			
☐ 较差 ☐ 差					
6. 结算编制	☒ 优 ☐ 良 ☐ 合格				
	☐ 较差 ☐ 差				
7. 竣工移交	☒ 优 ☐ 良 ☐ 合格				
	☐ 较差 ☐ 差				
履约整体评价	☒ 优 ☐ 良 ☐ 合格				
	☐ 较差 ☐ 差				

注：
1、此表为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价用表，请在评价意见的□内打钩。
2、此表一式两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留存一份。
日期：2025年3月26日

(3) 深圳开源鸿蒙开发者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装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11039220250522005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开源鸿蒙开发者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装修

建设单位: 深圳数字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8.269543万元

中标工期(天): 45

项目经理(总监): 陈越喜

本工程于 2025-05-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6-10

查验码: JY2025060578846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RCCG-20250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开源鸿蒙开发者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大厦 A 座 7 楼

发 包 人: 深圳数字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数字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开源鸿蒙开发者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大厦A座7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开源鸿蒙开发者培训基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房屋建筑面积: 2425.78 平方米。本次装修范围内容包含本项目 7 层办公区域(不含核心筒区域)及展厅,具体包括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等。

以上建设内容以施工设计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发包人按照深圳市及区相关规定所要求办理项目建设所需手续的相关工作。

(2) 完成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竣工检测、项目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档案移交、工程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

(3)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居民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并承担前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4) 施工临时围挡、施工及临水临电接驳,后期拆除清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5) 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贰仟陆佰玖拾伍元肆角叁分 (¥ 3682695.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贰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捌分 (¥ 72415.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柒元叁角捌分（¥ 188957.38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PQC8P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
君新工业区 28 号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
产业园 2 号楼 201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杨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00002330920121381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32254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
卓然居 2 栋 204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黄燕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666635

传真：0755-28666635

电子信箱：10957488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50100005800001924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 13 号线项目部改造装修工程

编号: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
13 号线项目部改造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方: 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 13 号线项目部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华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 13 号线项目部改造装修工程。

2.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园美社区坑尾路 1 号-坑尾工业区（即坑尾大道 59 号《石岩春秋好万年工业园》

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包料。

（3）乙包工、甲方包料。

4. 工程期限70日历天，开工日期2021年4月22日，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5. 合同金额总计（含税）：118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不含税1082568.81元，增值税税率为9%；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二.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 图纸一式二份, 甲方、乙方各一份。
2. 甲方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 图纸一式二份, 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三. 发包方义务

1.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2.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饰、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4. 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5. 协商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四. 承包方义务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3. 施工中未经发包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五. 工程变更

1.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 双方应协商一致, 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同类工程各项规定的保修期不一致的，以各期限中最后届满的日期为准。

2. 质量保修期按工程发包人正式竣工验收报告中明确的竣工日期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2 年。

3.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3 日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减，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由乙方补足。经乙方维修或更换后，仍然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十一、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如超过期限太长而导致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要予以赔偿。

3.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开具和办理增值税发票相关事务的，甲方有权单独、合并或顺序采用以下措施：

（1）暂停支付结算款；

（2）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应开增值税发票金额 3%的违约金；

（3）解除合同。

（二） 甲方责任：

1.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

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但因已到规定的最后期限，而乙方施工没有完全结束的不包含在此类。

2. 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一周内不进行验收的，默认工程质量合格。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工程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款的5%。

十二. 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第(1)一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附则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图纸

(3) 装修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4) 双方有关装修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3.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合同项下债权不得转让、担保、抵押、质押。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
5.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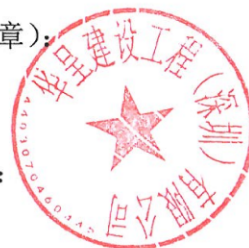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2 日

承包方（盖章）：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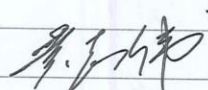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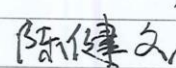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 13 号线建设

工程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 13 号线项目				
临建名称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 13 号线项目部改造装修工程				
日期		完工日期	2021.6.12		
项目负责人					
					
施工方负责人					
					
验收执行标准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城铁公司临时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驻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XXXXXXXX					
验收确认					
房号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	备注	是否合格	备注
	生产生活设施	生活生产设施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项目管理需求。	满足需求	✓	
		房屋建设标准是否满足驻地建设管理规范。	满足需求	✓	
	主要区域设施及建设材料要求	存放易燃品的仓库、加工用房及明火作业的厨房等临建房屋按要求采用阻燃材料搭建。	不满足		
		办公、宿舍等临建房屋的围挡结构按要求使用阻燃材料（严禁使用聚苯乙烯(EPS)夹心彩钢板）。	不满足		
		承重结构的彩钢夹芯板厚度在 50-75mm 之间，钢板厚度（含涂层厚度）大于 0.5mm，夹芯板的粘结强度大于 0.1MPa。	不满足		
		区内场地及主要道路作硬化处理，道路硬化厚度大于 20cm，办	符合需求	✓	

		公区硬化大于 15cm。（存料区可在地面上敷设碎石）	符合要求	✓		
	主要区域设施及建设材料要求	排水系统满足暴雨条件防汛要求，排水坡大于 3%。	符合要求	✓		
		材料库区不积水。	符合要求	✓		
		驻地生活用水是否使用市政自来水。	已使用			
		使用其它水源，是否有专门机构的化验鉴定，是否符合饮用水标准。	符合要求	✓		
		会议室、餐厅等人员密集的房间在底层。	已分区			
		办公、宿舍用房与厨房等需要明火的房间分区设置。	已分区			
		临建房屋周边消防通道其宽度大于 3.5m。	符合要求	✓		
		存放易燃易爆品的临时库房距离办公、生活区在 20m 之外。	符合要求	✓		
		成组布置的临建房屋间距，每栋之间大于 4m。	不涉及			
		每栋房屋长度符合防火分区设置要求，未超过 60m。	不涉及			
		一般仓库备有防火钩、防火斧，防火砂、防火铲、水桶、灭火器。	缺少防火砂、防火斧、水桶			
		施工区域配置适量的灭火器。	符合要求	✓		
		是否设置全覆盖的安全监控、防盗系统。	符合要求	✓		
		有生活、生产垃圾指定存放点。	符合要求	✓		
	办公房建设要求	办公用房室内净空高大于 2.5m。	符合要求	✓		
		办公室门口设 400mm×100mm 铭牌。	符合要求	✓		
		砖砌结构，墙面需抹灰刷白。	符合要求	✓		

		装修材料符合环保、消防要求。	符合要求	✓		
	食堂建设要求	距离厕所、垃圾站、有害场所等污染源 30m 以外。	满足需求	✓		
		食堂的燃气罐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通风良好。	符合要求	✓		
		食堂制作间灶台及其周边贴瓷砖，且高度大于 1.5 米。	符合要求	✓		
		地面做硬化和防滑处理。	符合要求	✓		
		食堂设置隔油池，食堂门、储存间门、下水道口、排气窗口按要求设有挡鼠网。	符合要求	✓		
		按规定设置污水排放设施，便于冲洗保洁。	符合要求	✓		
	厕所建设要求	厕所为通风良好的可冲洗式厕所，并设有符合抗渗要求的带盖化粪池。	符合要求	✓		
		蹲便器间距大于 0.9m，蹲位之间设置隔板，隔板高度不宜低于 0.9m。	符合要求	✓		
		厕所地面做硬化和防滑处理，门窗齐全。	符合要求	✓		
	浴室、盥洗室建设要求	盥洗间水龙头总数量与员工比例不低于 1:15，水龙头间距不宜小于 0.7m。	符合要求	✓		
		排水通风良好，淋浴设施须符合安全要求。	淋浴设施牢固不坏			
		淋浴间的淋浴器与员工的比例不低于 1:15，淋浴器间距不宜小于 1m。	符合要求	✓		
		设置有长凳、储衣柜或挂衣架。	符合要求	✓		
	形象、宣传	院内旗杆大门正面设升旗台，参				



		办公区每栋房配备 4KG 干粉灭火器 1 只, 挂于墙上 1.5m 高处。	办公区域配备灭火器			
	办公房建设要求	办公区周围有排水沟, 排水畅通, 不积水。	符合要求	✓		
		砖砌结构, 墙面是否抹灰刷白。	符合要求	✓		
		会议室净空高度应大于 2.5m, 面积大于 50 m²。	符合要求	✓		
		会议室按要求设置为外开门, 建筑面积超过 60 m²时, 有不少于两个疏散门。	符合要求	✓		
		会议室室内装修、配备是否符合驻地建设管理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		
	生活用房建设要求	室内净高大于 2.5m, 通道宽度大于 0.9m。	符合要求	✓		
		宿舍设置可开启式窗户。	符合要求	✓		
		房屋的电路设施, 进入室内的电线是否穿保护管(槽)。	符合要求	✓		
		是否设置满足住宿人员使用的电源插座。	符合要求	✓		
		宿舍每栋房每层设 4KG 干粉灭火器 2 只, 挂于过道旁 1.5m 高处。	符合要求	✓		
		消防责任牌、“安全用电、注意防火”、“严禁乱倒乱扔垃圾,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警示牌 (0.6m×0.6m) 挂于醒目位置。	未设置, 警示牌乱扔垃圾,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牌子			
	食堂建设要求	按要求设置独立的操作间、储藏间, 配备必要的排风设施和冷藏设施, 安装纱门纱窗, 室内配有防蝇罩, 门下方设不低于 0.2 米防鼠挡板。	符合要求	✓		
		净空高度大于 2.7 米	符合要求	✓		

工程建设要求	考标准为基座长 220cm, 底宽 80cm, 上宽 60cm, 台高 69 cm, 外侧镶枣红色大理石面板, 升旗台正面刻金色的中国中铁标志+ 中铁电化局集团字样, 顶面立 3 根不锈钢管旗杆, 旗杆间距 60cm, 中间旗杆稍高 (高度可根据现场而定), 上挂国旗, 两边旗杆稍低、对称、同高, 分别挂中国中铁和中铁电气化局企业旗。	符合要求	✓		
形象、宣传 工程建设要求	企务公开栏及宣传栏, 项目部内部企务公开, 防雨面积 3 m² 以上。	符合要求	✓		
	房屋外墙颜色统一为象牙白。				
	房顶采用红色带脊屋顶样式。	不符合			
	驻地四周采用砖砌成不低于 2m 高的围墙或铁栅栏围墙组成四合院, 实行封闭管理。	符合要求	✓		
	庭院适当绿化, 环境干净整洁。	绿化周围缺少水龙头			
	大门采用双扇铁门, 门宽 4m (条件具备可采用电动伸缩门)。	符合要求	✓		
其他	房屋建筑是否设置防风措施	符合要求	✓		

中铁电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0445

验收结果

增加灭火器、防火斧、水桶,需增加.

灭火器严禁乱倒乱放,需整改

3.办公区域灭火器配置齐全,需及时补充

4.淋浴设施牢固可靠,需进行维修整改

5.绿化周围缺少水龙头,需及时补充添加

施工方:



项目部验收组成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陈健文, 2021.6.12

2021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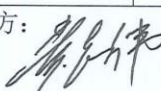
注: 项目部应结合批准的建设方案及施工方案, 增加本表的验收内容, 确保驻地建设符合管理及使用要求。

整改确认单

工程名称：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 13 号线项目部改造装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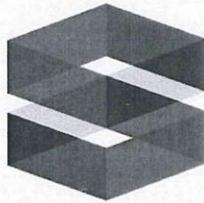
发包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方：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位置	问题	整改意见
1	仓库	缺少防火铲、防火斧、水桶	已完成整改
2	生活用房	未设置乱倒垃圾保护自然环境警示牌	已完成整改
3	办公房	缺少配备灭火器	已补充
4	浴室	淋浴设施牢固不严	已进行维修整改
5	庭院	绿化周围缺少水龙头设置	已进行系统增加
发包方： 		承包方：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5) 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JA-DBJS-ZFZX-2024-TJZF-012



特区建工

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之 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装饰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1.3 建筑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3110.59m²。施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厨房设备采购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1.4 结构形式：原有结构装修改造。

第二条：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安装工程施工。

2.1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运输、包工期、包检测、包安全、包质量、包验收、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2 分包内容：

- (1) 与结构乙方移交工作面，移交前与结构乙方共同对工作面进行验收，移交后对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进行必要的完善；
- (2) 所有砌筑工程，完成该项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植筋、钢筋绑扎、支模、浇筑混凝土；包括砌体、构造柱模板、过梁、圈梁（板带）、构造柱（芯柱）、预制过梁、预制盖板等支模、浇筑、安装及二次结构中钢筋加工、绑扎、植筋（含植筋拉拔试验）、隔墙砼导墙、反坎、门洞抱框、加筋带、所有洞口的后塞口（塞口用砂浆及发泡胶等塞口）、所有预留洞口的开凿、封堵或收口（含外门窗收口），外窗口防水处理（聚氨酯或防水砂浆处理）；
- (3) 室内装修工程：卫生间、厨房及图纸中注明有防水做法的房间均施工至防水保护层（不包括防水）；地面施工至装修找平层；墙面、混凝土墙面和柱面、砌体墙面有抹灰、防水、防潮要求的按防水、防潮、抹灰做法施工（不包括防水）；

-
- (4) 屋面工程 包括找坡层、找平层、保温层、面层、屋面变形缝施工（不包括屋面防水层施工）；
- (5) 外墙工程：包括外墙基层抹灰、外墙涂料面层、外墙贴砖面层、外墙变形缝施工；
- (6) 施工脚手架的搭拆、洞口临边等的防护；
- (7) 甲供材料的卸车、倒运；现场垃圾清理到指定地点；
- (8) 与其他分包的配合，搭设的脚手架应免费提供给其他分包使用；
- (9) 其他工程：室外台阶、散水、坡道施工；
- (10)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时，乙方的工作内容互为补充，均包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乙方资质情况

-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D344138548
- 3.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
-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7858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7 日
- 3.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3.2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3% ☐其他 %
- 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1,556,372.78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贰元柒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1,427,864.94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柒仟捌佰陆拾肆元玖角肆分）；

增值税税金：128,507.84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伍佰零柒元捌角肆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 (1) 水电费：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 (2)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之日起执行。

4.5 本合同单价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招标条件所说明的所有内容。应视为是包括所有主体结构工程用工及辅助用工及当地政府、业主、监理、甲方组织安排的现场参观、会议清扫与会场布置等用工、包中小型机械（除甲方提供之外的全部机械）、包辅料、包周转性材料以及包主材材料消耗量、并包括所有有关的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选料损耗、选料费用、加工费、加工损耗、出材损耗、装车费、材料至买方指定地点、送检样品费、材料检测费、运输过程中相关损耗、产品保护费、采购保管仓储费、供销部门手续费、外埠及市内运费、产品运至工地前的仓储费、材料市场波动风险费、汇率波动、提供技术服务及现场技术指导费、现场不利因素对生产及供应产生的不利影响及费用、不可预见费用、进出口以及清关、商检费用、报关费用、清洁费、水电费、防疫费、技术资料费、附件或配件费、食宿交通费、试验检验费、保险费、运输装卸费、工具费、成品保护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与

其他分包商的配合照管费、全部产业工人 100%培训费、劳保用品费、生产工具费、医疗费、工期费、酷热天气施工费、层高超高施工费、二次搬运、各种措施费、人工费调增企业经营费、调价、扰民调停费（指由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风险费、竣工资料费、现场冬雨季施工防护及降效费、治安保卫费（乙方自身施工范围及生活区）、临时设施（除甲方提供之外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测量试验配合费、夜间施工费、垃圾清至现场指定地点、竣工清理费、环境保护费、远征施工增加费、承担各种风险费用及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等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提供材料的装卸车保管费及与其他乙方的配合照管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

- (2) 合同价款（单价或总价）还包括因施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剔凿、返工、改良、修补等支出以及在合同保修期内发生的保修费用。
- (3) 当地政府、业主、监理、甲方组织安排的现场参观、会议清扫与会场布置等用工，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验收、国检、质检检查，安全文明检查、创优迎检等。
- (4) 疫情防控 乙方应根据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防疫规定落实工地封闭管理、卫生消毒防控、日常监测排查、人员隔离观察等疫情防控措施产生的疫情防控费用，包括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防护口罩、消毒设备及材料、洗护用品用具、防护手套、护目镜、体温检测器等防疫物资费以及人员观察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误工费等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4.6 工程量计算方法

- (1) 计量方式 工程量计算范围依据施工图纸以及设计变更、签证，计算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消耗量定额 2020》中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发包的工程量清单中备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2) 钢筋工程计量，计算出的钢筋总量扣除完现场废旧钢筋头处理量作为结算量。
 - a. 不区分施工部位及构件类型、钢筋级别和规格，按设计图示钢筋理论重量以吨计算
 - b. 钢筋材料损耗（包括施工损耗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长度定尺所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c. 钢筋算量原则：不计算钢筋损耗，钢筋长度按中轴线计算，不算搭接，钢筋根数按“四舍五入+1”计算；
 - d. 钢筋定尺长度同定额按 200 米考虑；

e. 结算工程量=Min【按照上述规则及附件建模规则约定计算量、翻样量、实际进场量-废旧钢筋、业主审核工程量】

(3) 甲方与乙方的结算量以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结算量为上限,若出现乙方结算工程量大于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结算量,乙方予以配合同建设单位核对。

(4) 甲方供应材料的损耗量按照如下考虑:

- a. 混凝土按图纸净含量(扣除钢筋、钢构件等体积)1%或图纸混凝土数量0%;
- b. 钢筋按翻样量的1.5%;
- c. 砌筑材料按照核定图纸数量的3%,瓷砖材料按照图纸数量的1.5%考虑。

(5) 其他:_____。

第五条:付款与结算

5.1 本工程无预付款,月度付款前提:

- (1) 业主已经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甲方;
- (2) 月度施工内容经甲方同意;
- (3) 施工进度在甲方的总控制计划之下;
- (4) 试验/复试报告证明所用材料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
- (5) 经甲方验收合格【分项验收合格时】;
- (6) 随月进度提交了相关技术资料【试验报告、验收资料等】。

5.2 本工程进度款按月度完成合格工程的数量支付。下列情况不予以计量与付款:

- (1) 乙方强行施工的;
- (2) 不能证明施工质量合格的;
- (3) 乙方自身原因返工的;
- (4) 未经监理单位、甲方验收的【包括阶段验收】

5.3 支付方式:

- (1) 支付方式 ☒ 银行转帐、☒ 支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汇票、☐ 保理、☐ 其他_____。
- (2) 甲方可优先使用票据进行结算,贴现费用由 ☐ 甲方、☐ 乙方 承担,按贴现当天的情况结算。

5.4 付款程序

5.4.1 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之前将当月分包月报量申请表及明细上报于甲方,报量不得超过业主正式批量工程量,经甲方商务部审核后,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至上月审核金额的 85%

(该款额已包含了当月 100%的纯人工费,即全部工人工资);单项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85%;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分包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扣除相应扣款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5.4.2 现场签证支付约定: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的费用按照甲方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保证过程中资料齐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结算时按照结算比例统一支付。其中上交管理费部分的签证,待业主书面确认量和价后方可支付。

5.4.3 乙方申请付款的同时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为分包月报量审核金额的全额,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则因假发票而引起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开票信息如下:

- (1) 名称: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 (2) 税号: 91441624MA56DJ8726
- (3) 单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 2 栋 2 层 209-214 号
- (4) 电话: 0755-22093706
- (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 (6) 银行账户: 41036900040006925

(备注:必须与当地备案名称一致)

5.4.4 乙方收取竣工结算价款(即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时,应按工程结算总价提供全额发票(含保修金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付第三方材料款、垫付农民工工资、执行法院裁决和政府决定的款项)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乙方不履行开票义务的,应每日按所应开发票额度的 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后续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4.5 凡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承担因未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能抵扣等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4.6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后一次款项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待甲方确认乙方已全额缴税、且到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时间后一个月内,方可支付尾款。(提供专票时需要本条)。

5.4.7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扣款、退货或其他需要发生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含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由乙方按照税务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甲乙双方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

5.4.8 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后，根据甲方资金状况进行支付。若因业主原因导致计价款滞后，甲方可延迟付款。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乙方公司（非个人）全称开户的银行账户账号，甲方将款项支付至此指定账户。

5.4.9 若乙方向非本合同当事人提供发票行为不当，引起国家税务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要求甲方配合调查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

5.4.10 乙方于每期收到工程款后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劳务费，并在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按照人工费支付的特别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完整、真实，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5 结算

5.5.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并签订书面《分包结算书》，该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唯一依据，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对账明细单、预结算单、确认单等资料，均不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依据。

5.5.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工程量计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5.5.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未能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6 人工费支付的特别约定

5.6.1 在乙方提交进度请款单以及甲方开具进度付款单时，均应按照合同规定比例扣留保留金，保留金中不含人工费。

5.6.2 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5.6.3 乙方须及时支付工人劳务费，并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承诺书、证明上的公章要与合同上用章、签字人一致，签字人应具备相应签字权，承诺书和证明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 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向甲方提交工人工资发放台账,发放台账必须与进场人员花名册、考勤表一致,发放台账以班组分类,必须本人签字并摁手印领取,不得代签。工资发放台账同时须提供银行转账回单或发放过程照片。工资发放台账原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 (2) 工人退场须办理劳务工资结算单,对于已结清的工人要求必须在结算单上签署结清工资的承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
- (3) 乙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 (4)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 5.6.4 为维护农民工利益,杜绝劳务纠纷,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 (1) 现场施工工人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进入现场,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周期、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乙方需配置劳资管理人员,并单独授权,由劳资管理人员收集现场施工工人的工伤保险、社保等相关资料交由甲方备案,如发现现场施工工人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进场施工或现场工人工伤保险、社保的资料不全的情况,视为乙方违规用工,甲方按5000元/人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在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乙方未对劳资资料进行保留或无法在结算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承担不利责任;
- (2) 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不超过累计应支付额90%的金额直接发放到分包人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发现其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最近一次工程款中扣除。
- 5.6.5 若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最近一次工程款中扣除,最近一次工程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 5.6.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执行。

5.7 风险共担

-
- 5.7.1 乙方应当具备一定承担风险的能力。如果乙方承担的分包工程施工中,乙方向甲方所递交的索赔要求,在甲方向业主方递交的相应索赔要求未获得批准,则乙方的索赔要求亦将不会得到批准。如果因为双方合作的工程的业主方破产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甲方已经无法全部或部分得到工程款,甲方亦将不会支付乙方工程款,所造成的损失双方按照所完成的工作量的比例共同承担,即使乙方的结算数额已经获得甲方的批准。
- 5.7.2 鉴于目前建筑市场的实际状况,甲方不能保证业主的资金能按时足额到位。在此情况下,乙方郑重承诺,为共同开拓占领市场,对甲方未收到业主相应款项情况下按照5.7.1条约定处理,乙方表示理解与宽容。
- 5.7.3 无论甲方工程款支付是否足额、是否及时,乙方承诺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施工所发生人工费,乙方收到甲方工程款时优先足额支付人工费。如乙方有拖欠人工费情况发生,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对乙方处罚5万元人民币。
- 5.7.4 乙方承诺,在甲方缓付、迟付本合同项下工程款时,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计取利息,亦不向甲方主张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且不得以缓付、迟付工程款为由停止施工。

第六条: 工期要求

- 6.1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开工日期是指建设工程开始施工的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时间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中约定, 甲方另有书面通知的,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 组织合格的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并开始施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 乙方已在投标及本合同签订前考虑了该项风险, 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 6.2 完工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共计 60 日历天, 完工日期指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或其他要求后的日期。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5)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政府会议、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的停工影响;
 - (6)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 (7) 合理压缩工期 15% 以内的风险;
- (8) 因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 (9) 必须服从甲方分区域、分段、分层的施工组织安排。
- 6.3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计划施工, 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
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 以达到甲方的合理工期要求为止。
- 6.4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 每拖延一天罚款 0.2 万元, 并承担甲方一切相关损失。
- 6.5 在施工过程中, 业主、监理或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工期的, 则以甲方最终调整后的工期为准。因工期或进度计划变化可能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已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做了充分考虑, 乙方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而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 6.6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报送本工程进度计划, 该计划应满足甲方整体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具备合同约束力; 乙方未报送进度计划的, 则以甲方编制的整体和专项进度计划为准, 乙方必须遵守该计划中关于本工程的阶段工期及完工日期要求,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义务对乙方工期提前行为予以奖励或支付任何补偿。
- 6.7 乙方应每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 有阶段工期要求的应提交阶段施工计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和时段施工计划, 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但甲方对月度、阶段、时段等过程中施工计划的任何批准并不视为允许改变总工期, 不得作为乙方提出工期延长及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第七条: 工期延误

- 7.1 因以下任何一项原因造成乙方延误实施分包工程的, 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确认, 分包工程的竣工时间相应延长:
- (1)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而且甲方根据总包合同已经从业主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的延长;
- (2) 非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超过 5%;
- (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开工条件、施工现场等造成的延误;
- (4) 甲方发出错误的指令或者延迟发出指令确认批准造成分包合同工期延误;
- (5) 不可抗力等其它非分包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延误;
- (6) 甲方认可的其它可以谅解的工程延误。

-
- 7.2 乙方在上述任一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具有持续的影响,则分包单位应每隔 5 天发出一份报告,事件影响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给甲方商务部门。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的,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乙方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甲方可拒绝做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 7.3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约定发出的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的最终详细资料后,可以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增加(若本条所述审核需建设单位审批的,则以建设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 7.4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向甲方主张的工期延误责任、甲方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自甲方经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 7.5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建设单位或甲乙双方原因等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本合同不能连续履行的,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进场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带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如需继续施工到安全部位的,乙方应按甲方指令将工程施工到安全部位。甲方应为乙方撤出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并按合同规定和建设单位支付情况支付已完工程劳务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系指业主和甲方、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的发生也是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必须中止履行,或对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障碍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员工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7) 瘟疫等严重的流行性疾病暴发；

(8) 连续暴雨达 30 天。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8.3 其他（根据总包合同进一步具体约定）：_____

第九条：变更与变更计价

9.1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分包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作出变更或调整，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进行以下任何工作，乙方应遵照执行。该指示应该包括来自业主、设计、监理单位的设计变更、洽商、指示等。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已经包含的工作量；
- (2) 改变工程做法、材料；
- (3) 改变分包工程任何部位的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 (5)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竣工而必需的任何附加的工作。

9.2 上述变更指令发出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分包合同不能因以上变更而失效或者作废。因变更而导致合同价款发生变化则按相应条款规定调整。

9.3 如果上述变更是因为乙方违约或分包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得不发出变更指令，则任何此类变更后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9.4 无论什么时候，乙方没有任何权利对合同工作内容提出变更，更不得在施工中擅自改变材料做法、进行未经甲方许可的施工作业。

9.5 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完全接受并执行甲方所制订的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其投标价格已完全考虑了不同的施工方案带来的资源以及工序调整等因素，不因甲方根据工程进展及施工需要调整施工方案而向甲方提出价格及工期方面的调整。

- (1) 如果变更仅仅造成工程量发生增减，则其单价不变，仍按原合同单价执行。如同一分部工程投标人工单价、同一材料材料单价、同一机械的机械台班单价及管理费率、利润率不同时，取最低者。
- (2) 有实物量项目，不存在零星用工，均需按实物量计算，套取合同约定单价。合同中没

有合适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双方协商合理的市场价格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

第十条: 技术质量标准

10.1 总则

按国家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要求,并满足甲方其他合理要求。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约和现行规范提供、安排组织本分包工程的施工作业。确保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 (2) 属于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相关证明合格文件,并对材料进行复试,未按要求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用于工程施工。若经复试或确认材料不合格,将不合格材料全部退场,并处罚乙方 1 万元,已使用材料部位需全部清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应选派业务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专业施工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在本工程施工,并保证至少配备一名质量人员。
- (4) 施工作业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市颁发的上岗证,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5) 各道工序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若发现未经验收合格私自开始下一道工序,处罚乙方 0.2 万元/次。
- (6) 施工过程中发现违反规范强条要求,被业主单位或第三方检查单位处罚通报的,处罚 0.5 万元/次。

10.2 质量创优目标 (选项):

☐ 市优质结构工程

☐ 市优质样板工程

☐ 省优质结构工程

☐ 省优质样板工程

☐ 国家级优质结构工程

☐ 金牛奖

☐ 鲁班奖

☐ 其他: /。

本项目质量创优目标要求严格,乙方须充分考虑质量创优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部分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质量标准为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
- 10.3 因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而导致的一切返工及修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任何因返工及修补导致的甲方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 10.4 乙方为达到上述技术和质量要求而采取之措施的所有费用应被视为已全部包含在乙方的单价中。若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达到上述技术和质量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技术质量违约罚款。
- 10.5 乙方应特别注意业主、监理单位和甲方对乙方质量的严格要求，凡是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业主、监理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甲方将会对乙方处理双倍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到业主或第三方追责，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6 乙方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程成品负有保护的义务，如有损坏，乙方须自费修复至原状。
- 10.7 若业主对本工程有获取奖项的要求，不得因乙方的施工实体质量等自身原因影响整体工程的奖项评比，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承担甲方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给业主支付的罚款，并另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 的违约金。
- 10.8 施工质量要求：
- (1) 满足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及以下标准规范：
 -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3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5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5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钢筋混凝土过梁 13G322-3 标准》
 - (2) 施工中乙方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日常检查制度，作好自检记录，确保本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所采取各种措施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执行业主对甲方的相应处罚规定。
 - (4) 乙方应配备专门资料员，根据甲方要求（包括数量、质量等）提供相应施工资料，并负责组卷，全部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五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以及可遍及电子版文件

一套。

第十一条：现场及人员管理

- 11.1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以及甲方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的投入、现场的布置等各方面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并符合甲方的 CI 要求。
- 11.2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配戴安全帽及胸卡。施工人员须持证进出现场。
- 11.3 现场不允许出现宣传乙方单位的标识、标语。
- 11.4 乙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犯罪或妨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并有完全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周围其他人员和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11.5 严格遵守有关消防、保卫、交通安全、环卫社会治安方面的规定。凡是由于乙方在上述要求贯彻执行不得力而造成的一切事故、灾害，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此外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 11.6 作业人员经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女工不得超过 50 周岁，男工不得超过 60 周岁。
- 11.7 用工培训
 - (1) 乙方应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取和使用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及开展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乙方应对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妥善保存经费使用情况相关资料。
 - (2) 乙方应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制定产业工人训练计划，组织工人参加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妥善保存产业工人年度训练计划、职业训练管理和实施情况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材料管理

12.1 计划管理

- (1) 所有物资、设备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进场后一周内，应向甲方提供工程所需主要材料物资供应计划书，以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 (3) 进场的物资材料应满足甲方制定的月计划、周计划施工进度要求。
- (4) 所有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出厂证明、复试报告等合

法资料，否则不得进场。

- (5) 物资、材料的进场后的申报程序执行市地方标准《工程建设监理规程》。
- (6) 所有进、退场材料物资应提前 12 小时向甲方申报物资进、退场计划，经乙方相关人员签字同意后，由乙方方向甲方申请填制生产要素出入许可证，报至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应部门确认后，方可组织物资进退场；否则严禁进退场。
- (7) 生产要素出入许可证【一式四份】，需明确进出场时间、车号、物资名称、进出场理由及乙方负责人签名。

12.2 仓储管理

- (1) 由乙方自行负责对材料加以妥善保管，防止人为破坏、偷盗以及不利自然条件的侵蚀，费用自理。如果乙方未采取适当的保管保护措施，甲方有权指派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2) 进场物资堆放地点，必须经过甲方批准，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
- (3) 现场物资堆放、标识等须符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 (4) 现场的消防设施，灭火器自行配置，自己搭设的各类防护要符合深圳市建设工地标准化管理要求，现场设置的 CI 要符合特区建工和深圳建安公司要求，除工人安全帽及马甲，由项目部统一配置，商务部扣除相应的款项，其他的如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需自行提供符合国标要求的防护用品，并提供相应品牌的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双方需提供材料、机械等资源

13.1 如基本原则：（示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甲方负责提供钢筋、混凝土、砌块、模板、木方、架料等主要施工材料及机械资源；到现场后由乙方负责卸车、倒运、存储保管以及使用。以上甲方供应的材料按（项目所在地定额）分析量包干、限额使用。超出合同约定含量、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费用扣除方式：超出部分数量*（实际采购价+运输费+采购保管费（按实际采购价之 2.5%），从工程进度款或决算款中扣除。乙方提供其它主要材料（除钢筋、混凝土、砌块外）、辅助材料、中小型机械、工具及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人工。

13.2 下列材料及资源由甲方提供：（示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 (1) 钢筋、混凝土、砌块；
- (2) 屋面防滑地砖、矿棉吸音板等主材（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列项）；
- (3) 模板、架料（含钢管、扣件、顶托、底座、安全网、跳板）；

-
- (4) 预埋件原材（加工由乙方负责）；
 - (5) 现场临电至楼层二级电箱，临水至楼层消防主管（含消防栓）；
 - (6) 甲方、业主等用办公室、现场厕所以及临时围墙、大门、道路、警卫室、试验室、垃圾池、沉淀池、制度牌等；
 - (7) 负责现场试验室的建造，提供试验设备、承担试验费【含第三方见证试验】；
 - (8) 负责现场垃圾池的建造并承担将垃圾从现场垃圾池运到政府指定垃圾消纳场所的垃圾运输费及消纳费；
 - (9) 塔吊、外用电梯、龙门架；
 - (10) 其余需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及资源详见具体明细。

13.3 下列工作、材料及资源由乙方提供并承担其费用（示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 (1) 工程施工及配合照管所需人工；
- (2) 除前述明确由甲方提供之外的其他所有材料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其费用，甲供主材的损耗参考项目所在地定额考虑；
- (3) 除前述明确由甲方提供的，其余所有施工机械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其费用；
- (4) 乙方自行提供和解决工程人员的食宿；生活区发生的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化粪池清抽费等由乙方负责；食宿卫生及住宿条件达到政府相关要求，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管理；获取政府关于食堂卫生许可等各项批准、检查、证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自本工程开工直至本分包工程结束，除上述明确由甲方提供的临水、临电外的其余所有临水、临电设施及耗材均由乙方提供，并由乙方负责现场所有临水、临电的维护及保管；
- (6) 负责甲方提供测量以外的所有小线的测量、放线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 (7) 试验 负责试件制作、养护、搬运，现场内试件的试压并提供固定的试验人员配合甲方进行试验；
- (8) 文明施工：设置专职文明施工班组及提供清扫、洒水等工具，负责现场办公区及生产区、厕所及道路的清理、清扫、洒水，将本施工现场内的垃圾集中存放至垃圾池并负责将垃圾装车并覆盖妥当，负责本工程政府要求的门前三包工作；
- (9) 负责材料（包括甲供材料）场内外的二次搬运；
- (10) 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包括并不限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供应商，业主指定分包商、供应商以及其他专业承包商）的配合照管工作：包括并不仅限于现场的文明施

工、临水及临电设施的维护、脚手架的维护、洞口及临边安全防护的维护、垃圾的清运、完工清理等，其费用须考虑在分包总价中，且其配合照管工作均截止到本工程分包合同期满；

- (11) 提供现有的脚手架及安全防护，所有已搭设完毕的脚手架应免费提供现场所有施工方使用，直至合理的延期期限。如现场其它分包商要求为其单独新搭设脚手架、操作平台，且此类脚手架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无关，乙方须按甲方或该分包商的要求及时给予搭设，该项工作为有偿服务（其费用须得到甲方和该分包商书面认可，才能作为补偿的依据）；
- (12) 本工程外脚手架及安全围护网等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建筑物周围〕须符合外墙装修的使用要求，外脚手架由乙方在外墙装修完并经甲方书面批准负责拆除。
- (13) 凡须进行二次剔凿洞口的剔凿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于其它分包商的施工错误需要重新剔凿的洞口，费用另议；
- (14) 本工程中所有结构预留洞口（包括新剔凿的洞口）的封堵、周边抹灰塞缝由乙方负责；
- (15) 提供恰当的保护措施以满足工程总体冬雨季施工保障要求；服从甲方协调安装于现场的所有机械设备，供其他分包商合理使用；
- (16)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机具应按照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所规定的时间进场，并且应得到甲方的书面指令才能退场。甲方将把此等设备统一协调使用，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指令，如发生有不听从甲方的指令的情况，甲方将以现场机械实际使用的台班数量之价值的双倍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17)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所有施工、防护所需的脚手架的搭设、整改、维护、拆除、清理、修理、保管、退场所需的人工等工作由乙方负责；
- (18) 其余需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资源详见具体明细。

13.4 甲方资源结算方法（示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 (1) 混凝土按图纸计算量结算。在实际的施工中，乙方负责混凝土使用量的控制，提供混凝土供应的申请计划，提前 2-3 天申请，若申请用量多于实际用量，造成混凝土浪费，乙方向甲方承担该部分损失。若申请用量少于实际用量，因现场等待补料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向甲方承担该部分损失。如果乙方使用混凝土的数量超出图纸量，超出部分按混凝土到场价由乙方承担。
- (2) 钢筋按按图纸计算量结算。在实际的施工中，乙方负责钢筋使用量的控制，提供钢筋

供应的申请计划。如果乙方使用钢筋的数量超出图纸量，超出部分按钢筋到场价由乙方承担。对于钢筋的领用，乙方与甲方一同按照检尺计量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使用；钢筋加工正常损耗之废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将钢筋废料运输并堆放至钢筋废料池。

- (3)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模板、架料等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将按照其颁布的施工进度计划所明示的租赁期、租赁单价确定其租赁总价，乙方负责在上述租赁总价之内控制使用。对于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租赁费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维修保养、保管等一切费用及工作均由乙方承担；
- (4) 租赁设备及材料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应设2人为专人负责并办理领用退库小票及报损、报丢的签认手续，该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所有单据均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如果乙方不办理领用退库小票及报损、报丢的签认手续，甲方有权按乙方进出库小票对乙方进行结算；
- (5) 租赁设备及材料的损坏赔偿标准按甲方与租赁方的合同价格表执行，报废赔偿部分按其原值的95%赔偿，丢失部分按其原值的100%进行赔偿；
- (6) 由甲方供应的其余资源的结算，甲方将按照其颁布实施的施工方案加上合理的损耗系数（项目所在地定额约定的损耗系数）与乙方共同确定其总用量，乙方负责在上述用量之内控制使用。对于超出合同规定用量部分，乙方承担其超额部分的费用或甲方将上述超额费用从应付给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5 其他资源的结算

- (1) 甲方保留将任何材料视为甲供料的权利、将任何分项工程另行分包的权利；
- (2) 本工程施工中，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或指令供应的材料外的其它材料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应在甲方认可的合格供应商内进行，并应通过甲方的书面认可。本工程严禁使用未经甲方批准验收的材料。现场施工中，如乙方没有材料采购能力的，可委托甲方购买各种材料，由甲方采购的材料在实际结算中按实际采购价加运输费、采购保管费（按实际采购价之2.0%计算）及实际用量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3) 本工程应由乙方提供的资源若乙方无供应能力，须优先向甲方之专业公司租用，不得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未经甲方认可的供应方提供的任何施工机械、用具等各项资源。

第十四条：甲方一般职责

14.1 甲方代表

- (1) 甲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闫勇勤**，电话：**18588206533**。
- (2) 甲方代表均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但合同/协议的签署权归甲方公司所有，未经甲方公司书面授权，甲方代表/其他人员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 (3) 除甲方代表及本合同约定人员之外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甲方不予认可的，不发生效力。

14.2 甲方职责和权限：

- (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的指导和管理，行使总承包管理职责，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
- (2) 除协议条款约定外，甲方仅负责提供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不承诺专为乙方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周转架料，乙方不得因自身施工便利要求甲方延长垂直运输设施及脚手架的搭设或使用时间，也不得因甲方不能完全满足乙方关于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的要求，而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赔偿。
- (3) 若因甲方提供工作面不及时导致乙方施工进度受到影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可申请办理工期顺延，但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或费用补偿。
- (4) 乙方进场时，甲方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必要时向乙方进行图纸及技术交底，乙方自行复核甲方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后进行定位、放线。
- (5) 甲方提供工地围墙、大门及警卫（乙方在夜班应配备必要的保卫人员）。
- (6) 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条件。
- (7) 甲方负责统一规划现场的平面布置，确定临设、工地出入口、标志的安置、材料堆放、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设施的位置。
- (8) 甲方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组织有关工程会议。
- (9) 甲方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单位 and 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 (10)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 (11)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报量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并办理款项支付。

-
- (12)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 CI 标准的设计、检查, 监督现场各单位落实 CI 标准。
- (13) 甲方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文物保护。甲方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并服从于会议决议以及甲方的协调管理。若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无法正常参加, 需事先向甲方负责人请假, 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 (14) 若有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 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 乙方一般职责

15.1 乙方代表

- (1) 乙方驻现场代表: 【项目经理】, 姓名: 袁鲜蕾, 电话: 18576413029。
- (2)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名单详见合同附件四 合同相对方有权签字人授权书。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注册单位与乙方单位一致), 并提供乙方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 其中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提供一次且确保真实、有效, 直至合同履行完成。
- (3) 在政府部门的相关检查时, 乙方应能够提供相关资料, 如乙方无法提供, 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派驻现场的上述人员必须在现场实际履职。
- (4) 如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为二人的, 其中任何一名代表的行为均可代表乙方, 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5) 乙方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更换须提前 7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 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 (6) 如甲方认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乙方应在 3 天内提交拟任命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 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 3 天内未提交出新的人选, 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 将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 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

15.2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并履行以下义务,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

- (1) 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甲方指令、各类交底组织作业人员进

场作业，并负责工作面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

- (2) 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 (3) 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作有关的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
- (4) 必需配备完全胜任本分包工程及甲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所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将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确保证件的真实、有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人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3 人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且无履约能力，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5)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分包作业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乙方转包、挂靠和再分包，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 参加甲方或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预审、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
-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策文件及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
- (8) 负责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有关施工方案的编制，报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乙方上报的施工方案不作为结算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依据）。
- (9) 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要求，一周内提交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提交下期施工劳务计划、材料需求计划确保总工期的要求。
- (10) 乙方应配备具有与承揽工程范围相适应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测量人员及经过校定且校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测量仪器，根据甲方提供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负责承包范围内测量、放线、定位工作。
- (11) 对甲方的指令应迅速执行，如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除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须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8 小时内仍未执行，甲方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 (12) 认真做好承担的劳务所涉及的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完整、清晰、详细准确的记录和积累资料，及时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的经济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并

配合甲方进行整理归档工作。

- (13)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罚款）。
- (14) 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清。乙方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乙方应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内的施工垃圾清理工作，并负责装车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必须做到每日工完场清。若乙方未做到工完场清，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乙方材料丢失由乙方自负），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付款时直接从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 (15) 工程完工后，乙方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应及时清运出场，并负责清理本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油污和脏物等，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 (16) 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均是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执行甲方、建设单位、监理所提出的整改要求。
- (17) 如乙方认为甲方违约或存在乙方需要索赔的事项，应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及支撑资料，逾期视为乙方放弃索赔权利，将无权得到任何赔偿或补偿。
- (18) 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停工；若乙方擅自停工，视为乙方违约，除承担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另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停工超过 5 天甲方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违约金。
- (19) 乙方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工人生活区保洁工作，如经甲方、监理检查不符合现场管理规定，乙方除限期整改外，须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20) 甲方另行分包的工程，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与其他分包穿插及配合施工。
- (21) 施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工作面、工人生活区、现场内外临时道路等进行清理，对模板、周转料具等分类整理、码放，迎接相关检查。若乙方未做到或无故拖延，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付款时直接从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 (22)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同意，必须在 8 小时内调离本分包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扣除乙方人民币 2000 元，且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①甲方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 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②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③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④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⑤与本分包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23) 因施工需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或设施的，应当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并在施工完成后负责恢复。

(24) 乙方负责工作面范围内“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安装、维护工作，临时安全防护的标准需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25) 保证施工中使用的各类中小型设备、移动式操作平台、临时消防器材、辅助设施或工具的安全性能，确保其安全防护设施、装置安全可靠。

15.3 乙方负责提供的临建、设备及设施

(1) 乙方须在甲方划定区域内自行搭设临时物料储存仓库，搭设前需将方案报甲方审批同意；

(2) 按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甲方要求在自身作业区域、自设仓库、材料堆放区及生活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设备等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消防箱等）；

(3) 经甲方同意后在甲方提供的水源点和电源点上自行接驳配置施工所需的各级水管及电箱、照明、动力机具器械等，并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及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更换、维护等；

(4) 负责乙方占用的办公区、生活临建及室内部分临水临电的维护；

(5) 提供工人生活所需的生活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等；

(6) 提供工人及作业面上冬雨季施工的防护用品、药品、材料、设备、设施以及采取相应的措施及为此工作所需的活动的各种费用。

15.4 工程施工

(1) 乙方需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报送劳动力安排计划，并按本合同约定的阶段工程分别注明各工种最低人员数量。该计划一经甲方审批确认，即成为具备合同效力的文件。若乙方怠于报送该计划，甲方可单方通知或分阶段通知乙方其关于劳动力数量的要求，通知送达后，该要求即对乙方具备约束力。

(3) 若乙方人员不足最低数量要求时，甲方可自行安排劳动力工作直至乙方调配足够的劳

动力之日止，并按实际发生费用*1.2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4) 乙方连续十天不能满足上述人员数量要求时，即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5) 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丢弃的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 (6) 乙方应按照甲方协调的工作面按工序进行施工，不得在施工中损坏其他分包人的工作成果。
- (7) 乙方工作应满足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工作中的相关要求，如与其他分部分项（专业）工程施工相关的留孔、补洞、预埋、修补等以及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等施工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本合同的合同价格的单价或合价中已包括此类的交叉、配合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并且因配合工作对施工工期的影响也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作期限内，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5.5 工程照管

乙方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责任范围内的地下管线、临水、临电、临时消防设施、临近建筑物、设备、构筑物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等的保护工作。若此类建筑、设备、管线及道路发生了损坏，除非乙方举证证明其已尽到保护义务，否则因修复损坏及因此发生的赔偿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6 免除甲方责任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实施、完工以及保修过程中免于承担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

- (1) 任何人员的伤亡；
- (2) 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 (3) 由于乙方的疏忽、过失导致的连带责任。

如乙方在分包工程中造成以上事项或导致甲方因以上事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立即支付甲方所代为履行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等。

15.7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进场、供应并安装，严格按规范、方案进行施工。

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划定的时间、线路清运，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如有应承担一切责任。

15.8 乙方作业人员应服从甲方的指挥，进入现场施工区域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卸货。

15.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需方的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并遵守工地所在地，

如：院落、街区、小区、场所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任何因违法相关规定、要求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10 乙方现场负责人需按时参加甲方项目经理部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乙方代表临时有其它紧急事物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作出的决议、事项，双方需共同恪守，严格遵照执行。

15.11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并做好工人出勤记录、任务完成记录。乙方必须与使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在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标准及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周期、支付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使用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因乙方未与使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保险导致甲方对外承担的民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5.12 乙方应做好乙方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如因非甲方原因乙方人员因工伤事故、自身疾病、意外事件造成的伤亡的，乙方负责赔偿等善后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检查与验收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而导致的一切返工及修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任何因返工及修补导致的甲方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16.3 乙方为达到上述技术和质量要求而采取之措施的所有费用应被视为已全部包含在乙方的单价中。若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达到上述技术和质量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技术质量违约罚款。

16.4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6.5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6.6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16.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组织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 (3) 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监理单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6.8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七条：安全文明施工

- 17.1 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业主、监理及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应为其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之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17.2 安全管理目标为：因工死亡率为零，年因工负伤频率控制在 1.2‰ 以内。
- 17.3 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创优目标为（选项）：
- ☐ 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 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 市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 ☐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 ☐ CI 样板工地
 - ☐ 国家 AAA 工地
 - ☐ 区级现场会
 - ☐ 市级现场会
 - ☐ 省级现场会
 - ☐ 其他：_____。

-
- 17.4 本项目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创优目标要求严格，乙方须充分考虑创优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部分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质量标准为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 17.5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
- 17.6 乙方应承诺在施工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影响，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17.7 乙方应按实际配备足够施工人员和专（兼）职安全员（50 人以下设兼职安全员 1 名，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设专职安全员 1 名，100 人以上设专职安全员 2 名，并要求持证上岗），负责本作业区域内的安全防护管理工作，并做好每天的班前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台账并报送甲方一份备查。乙方的安全员纳入甲方安全员范围集中管理。
- 17.8 乙方应自觉遵守与执行建设部和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安全、标准化标准以及其他相关的各项规范制度要求；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 17.9 乙方必须执行与甲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还应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如违反，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违约处罚，缴纳违约金。
- 17.10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 17.11 工地配备一名专职电工，负责现场接电，严禁非电工接电。
- 17.12 现场应备有必要的防火器材，如泡沫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

第十八条：环保与职业安全

- 18.1 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努力营造绿色建筑。
- 18.2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满足甲方制定并经国家权威部门认证的 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的要求，保证施工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 18.3 乙方进驻现场员工需接受 ISO14001 环境管理、OHSAS18000 职业安全卫生知识的教育培训。
- 18.4 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机械噪声超标或机械漏油污染环境。运输车辆要定期进行噪音检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要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 18.5 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
- 18.6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

- 19.1 乙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条款,或出现任何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的质量安全保证金。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寄、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传输,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双方合同解除;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 个月内,扣除乙方违约金后,与乙方办理已完工程《分包结算书》(因乙方拒不配合 3 个月内未完成结算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出具结算书,乙方不得异议),待**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满足保留金返还条件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作为保证金,保修金待**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扣除相应扣款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19.2 乙方不允许非法转包本分包合同工程。
- 19.3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即使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也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直接扣减乙方拟转让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后,书面同意转让剩余部分。
- 19.4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以及其他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济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甲方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自甲方经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19.5 乙方未能及时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甲方将向乙方发送通知，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寄、短信、电话、电子邮件，微信传输，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仍未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视为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金额或放弃工程尾款。
- 19.6 甲方已就本合同内容向乙方做出明确说明，乙方应对其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得以不理解条款内容作为减轻或免除责任的事由；对于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而导致自身无法结算、付款的，亦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19.7 甲方或分包作业现场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予以配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
- 19.8 在施工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赶工措施，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9.9 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用第三方实施，甲方可将相关费用从乙方任何应得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且甲方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的最终结算额。乙方还应按照第三方施工价款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管理费用，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提前退场

- 20.1 如果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履约不能令甲方满意或者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资源配置等任何一方面不能令业主、监理满意，乙方便被认为无力承担本分包工程或其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甲方有权重新发包。重新发包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 20.2 提前退场结算原则：以乙方在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基础，按合同约定单价及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已完工程价款。乙方没有全面履行完本合同义务之前，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解除的，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与甲方协商，解除或调整合同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对无法施工的剩余工程，乙方放弃主张可得利益的权利。
- 20.3 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及时组织工人、设备、机具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退场，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不得索要任何名目的“退场费”、“遣散费”、“补偿费”；
 - (2) 不得对结算问题纠缠不休；

-
- (3) 不得纠集、唆使工人闹事；
 - (4) 不得蓄意破坏、损坏现场设施，材料及工程成品；
 - (5) 不得隐匿、私藏、转移甲方的材料物资；
 - (6) 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第二十一条：保修

- 21.1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易损件，对质量问题及非人为故意损坏负责免费维修；人为故意损坏构件、配件只按材料成本价收取修复费用。若乙方不能及时修复，甲方可自行安排修理工作，相应费用乙方承担，该费用将从保修金中扣除。
- 21.2 乙方应能及时处理所有的保修服务，该服务必须是 24 小时全天候提供的，保修期内在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24 小时内派人员进行维修。

第二十二条：保险

- 22.1 乙方雇佣的任何员工或其它人员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的或是这方面的一切损失或法律补偿费用，甲方将不负责任。乙方应使甲方免遭此类损失或补偿费，免遭一切此方面或与此相关的索赔、索要、诉讼、成本、款项和费用。当其雇佣的人员或其它任何人员、或与此分包工程相关的人员受到伤害时，无论其是否要索赔，乙方都应毫无迟疑地告知甲方。
- 22.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自有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综合考虑，不另计。
 - (1) 乙方应保持保险单的有效性，对于偿付上述分包工程的所有雇员及其它人员的损失或补偿费，乙方负完全责任。在乙方雇员的所有人员为分包工程工作的整段时间内，乙方应延续此保险。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分包合同履行期间，应妥善保存此保单及保险费付款收据；
 - (2) 保单的有效期从分包合同开始直到不完全责任期结束，且无任何此类工作待完为止。

第二十三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及适用法律

- 23.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 23.2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3.3 其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含市地方行政法规】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2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24.2 合同履约完毕，保修期满（如有）、结清工程尾款，或合同主体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再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

24.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25.1 补充协议书【若有时】。

25.2 本分包合同书及附件。

25.3 明确双方职责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

25.4 招标文件以及分包书。

25.5 总包方批准的施工方案。

25.6 本合同所列规范、标准。

25.7 总包方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第二十六条：争议与裁决

2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愿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26.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二十七条：其它约定

27.1 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范围、工程量等发生变化或其他合同补充、变更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印章后方可生效。

27.2 本合同所述之内容与条款只限于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使用，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细节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 27.3 乙方单位往来电子邮箱: 109574884@qq.com, 该电子邮箱为乙方公司工作邮箱, 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 乙方可即时收到, 并确保于甲方发送后 12 小时内知悉, 如电子邮箱地址变更, 双方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 27.4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罚款 (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罚款、安全罚款), 乙方拒不缴纳的, 甲方将在发生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乙方对此无异议。
- 27.5 乙方承诺同意接受合同电子签约、签章模式, 并已充分知晓签署相关电子合同及其他文书、签章的效力及风险; 乙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经使用乙方密码登录乙方账号的所有操作视同乙方本人行为, 乙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27.6 甲方已就本合同中所有条款向乙方进行了充分说明, 乙方表示认可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
- 27.7 本合同文本 6 份, 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 27.8 本合同中的“处罚”“罚款”等指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三: 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四: 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甲方：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大同路怡和楼 2 栋 2 层 209-214 号

邮政编码：5182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209370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1036900040006925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24MA56DJ8726

签订日期：2024-07-11

乙方：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卓
然居 2 栋 204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688936961

传真：0755-28666635

电子邮箱：10957488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5010000580000192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05832254N

签订日期：2024.7.2

2、企业获奖情况

/

3、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020QJ05408R1

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32254N)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卓然居 2 栋 204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卓然居 2 栋 204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

覆盖产品及活动: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06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要求之时,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范围、强制性认证要求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的持续有效以是否及时加贴监督审核标志为准。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前通过监督合格标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2-M



总经理 肖杰梅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深南大道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 1103 (振业大厦)

邮编: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82833099 传真: 0755-82839499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szccac.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标公众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51820E05409R1

华呈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32254N)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卓然居 2 栋 204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卓然居 2 栋 204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经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

覆盖产品及活动: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其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06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要求之时,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范围、强制性认证要求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的持续有效以是否及时加贴监督审核标志为准。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前通过监督合格标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2-M



总经理 吴燕梅

中标公众号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深南大道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 1103 (振业大厦)

邮编: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82833099 传真: 0755-82839499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szccac.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